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43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9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4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8百萬港元相比，減少3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2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52%；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431,504	1,292,658
銷售成本	8	(1,183,038)	(904,265)
毛利		248,466	388,3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67,200)	(52,429)
行政開支	8	(125,117)	(107,593)
其他收入	9	135,809	1,135
其他虧損－淨額	10	(40,624)	(7,394)
經營盈利		151,334	222,112
財務收入	11	2,975	133
財務成本	11	(6,283)	(13,634)
財務成本－淨額	11	(3,308)	(13,501)
除所得稅前盈利		148,026	208,6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746)	40,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0,280	248,953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3,302</u>	<u>3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23,582</u></u>	<u><u>249,31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14	<u><u>10</u></u>	<u><u>25</u></u>
股息	13	<u><u>-</u></u>	<u><u>290,000</u></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73	511,478
土地使用權		9,381	9,32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13,493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6,156	3,485
		<u>655,103</u>	<u>526,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495	329,189
貿易應收款項	5	997,931	703,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09	168,7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3,723	3,385
保本基金		–	4,517
衍生金融工具		–	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67	498,694
		<u>2,476,925</u>	<u>2,029,890</u>
總資產		<u>3,132,028</u>	<u>2,555,957</u>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796,336	1,672,754
權益總額		<u>1,916,336</u>	<u>1,792,75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840	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214,530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08	149,629
應付董事款項		446,144	–
衍生金融工具		8,529	3,549
借款		323,153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91	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097	6,231
		1,214,852	762,215
總負債		1,215,692	763,2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2,028	2,555,957
流動資產淨值			
		1,262,073	1,267,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7,176	1,793,7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3,820百萬港元）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功投得及取得七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等於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把已支付的當時可退回訂金總額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11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分代價，餘額人民幣90百萬元（相等於11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支付。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或解釋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解釋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處理的豁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767,046	144,641	519,817	1,431,504
銷售成本	(607,480)	(118,950)	(456,608)	(1,183,038)
分部毛利	159,566	25,691	63,209	248,4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2,317)
其他收入				135,809
其他虧損－淨額				(40,624)
財務成本－淨額				(3,308)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48,0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679,078	134,400	479,180	1,292,658
銷售成本	(454,278)	(99,349)	(350,638)	(904,265)
分部毛利	224,800	35,051	128,542	388,393
未分配經營成本				(160,022)
其他收入				1,135
其他虧損－淨額				(7,394)
財務成本－淨額				(13,501)
除所得稅前盈利				<u>208,61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952,533	392,508	14,502	44,120	27,841	1,431,504
銷售成本	(765,535)	(339,402)	(12,841)	(37,963)	(27,297)	(1,183,038)
毛利	<u>186,998</u>	<u>53,106</u>	<u>1,661</u>	<u>6,157</u>	<u>544</u>	<u>248,466</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843,336	391,908	14,646	31,746	11,022	1,292,658
銷售成本	(579,112)	(276,411)	(12,010)	(26,422)	(10,310)	(904,265)
毛利	<u>264,224</u>	<u>115,497</u>	<u>2,636</u>	<u>5,324</u>	<u>712</u>	<u>388,393</u>

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7,931	703,14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997,931</u>	<u>703,145</u>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668,633	434,100
1至30天	135,567	83,338
31至60天	37,735	58,192
61至90天	50,725	77,139
91至180天	100,645	50,165
181天至一年	4,626	211
	<u>997,931</u>	<u>703,1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668,633,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34,1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29,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69,04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67,295,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0,08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結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880	1,810
1至30天	1,843	1,575
	<u>3,723</u>	<u>3,385</u>

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24	82,173
31至60天	48,126	12,860
61至90天	44,770	1,510
90天以上	16,710	6,612
	<u>214,530</u>	<u>103,155</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2,000	1,928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10	1,73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5,991)	(30,905)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0,882	800,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85
僱員福利開支	156,519	156,89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86	24,36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06
運輸開支	38,644	29,6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2	5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5	3,157
公用設施	34,192	32,931
	34,192	32,931

9.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3,220	-
保險索償	799	-
沒收客戶按金	1,549	150
其他	241	985
	135,809	1,135

附註：

為數133,220,000港元(人民幣104,604,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附註2)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南陽市臥龍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200,000港元(人民幣37,797,000元)的政府補助。

10.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071)	(5,787)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828	(1,749)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收益	-	142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34,381)	-
	<u>(40,624)</u>	<u>(7,394)</u>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之利息開支	6,266	13,629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17	5
財務成本	<u>6,283</u>	<u>13,634</u>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之利息收入	(130)	(1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45)	(116)
財務收入	<u>(2,975)</u>	<u>(133)</u>
財務成本－淨額	<u>3,308</u>	<u>13,501</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三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97)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90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32,216)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577	40,342
	<u>(27,746)</u>	<u>40,342</u>

13.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重組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宣派 的中期股息(附註(a))	—	50,000
於結算日後宣佈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b))	—	240,000
	<u>—</u>	<u>290,000</u>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有關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c)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行及配發的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的999,999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及配發的899,000,000股股份，已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發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120,280	248,9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990,659,3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合共3,076,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授予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b)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投得及取得另一幅與附註2內所述的七幅土地相鄰的土地，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等於2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期間**」）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挑戰性的時期。於本期間內，我們看見：

- 中國經濟表現持續疲軟（其可見於中國官方採購經理指數及滙豐中國服務業採購經理指數，其在50水平附近爭持），使鋁錠持續出現供應過剩，以致鋁價下跌，導致我們的鋁錠購買合約蒙受重大虧損；
- 於本期間內，鋁錠價格在價格較高的中國基準（「**南海靈通**」）與價格較低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間的差距擴大，對我們的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購買鋁錠是以南海靈通定價，而我們的銷售則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掛鉤，因此，這暫時性價格差距的負面影響未能於本期間內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澳洲非常依賴中國進口天然資源，加上中國經濟的增長從以生產主導過渡至以消費者為本導致澳元（「**澳元**」）相對港元的匯率大幅向下調整，因此，我們對澳洲出口的邊際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訂購利潤較高的產品的訂單疲弱的情況自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一直持續至本期間的首季；及
- 員工數目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遷移至南陽市新址的籌備費用均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各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93百萬港元增加至1,432百萬港元，即增加11%，反映本集團僱員在困難時期仍然表現出色。然而上述主要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本期間的120百萬港元，即下跌52%。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中的7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79百萬港元增長1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利潤較高的產品訂單偏弱的走勢持續到本期間第一季度，以致本集團的固定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上升，例如勞工、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上升並沒有如原本預期由新電子產品配件增加的訂單所吸收。於本期間內，雖然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由低利潤產品的訂單彌補，但是，電子產品配件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3%下降至本期間的21%。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本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79百萬港元）及12%（二零一三年同期：27%）。於本期間內，此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而毛利則有所下降。本集團能夠維持澳洲的市場份額，來自澳洲市場的收益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產品在澳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價是以澳元報價，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澳元於本期間內表現疲弱難免拖累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固定生產成本有所上升（例如員工增加），因此，雖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145百萬港元，但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6%，下降至本期間的18%。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8百萬港元，下降36%至本期間的2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0%，下降至本期間的17%，是由於上述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變動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8%。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上升以致運輸開支增加，以及與進一步發展及推廣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有關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16%。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搬遷至南陽市的籌備費用如租金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獲得臥龍區政府就支援性優惠政策給予的政府補助為數133百萬港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在南陽市發展高科技企業可獲得有關激勵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百萬港元，預期餘額將會很快收到。

其他虧損－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449%。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鋁購買合約虧損增加以及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3,000港元，攀升至本期間的3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上升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期間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54%。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撥回淨額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稅項撥備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同期內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本期間內的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99百萬港元）及並無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3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則為499百萬港元。

前景

自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以來，邊際利潤較高的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繼續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本集團預計澳洲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維持穩定，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滲透率，除了在不同省市招攬更多績效良好的長期分銷商合作外，還會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以外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本集團正在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新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知名度。我們預計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額將會按目前的升勢持續增長，而其毛利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位於南陽市面積為728,041平方米的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進一步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南陽市一幅面積為68,945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把其生產設施搬遷到南陽市，在南陽市新收購的土地上完成第一期建造工程後，將會繼續其搬遷工作。

雖然尚未有任何重大證據顯示本分析上文所討論對本集團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的各項主要因素可在短期內改善，以及資本及其他支出會隨著興建新製造廠房及投資新的生產設施而進一步增加，但是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的過渡期、澳元向下調整以及南海靈通與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間的不利價格差距持樂觀的看法，其將會逐漸穩定下來，並轉為對本集團表現有利的方向。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25港仙)。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在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功投得及取得七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投得及取得另一幅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的七幅土地相鄰的土地。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及15(b)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期間，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範圍，加上潘孟潮先生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尋找另一人選替代潘孟潮先生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就標準守則之未能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孟潮先生、邵荔丹女士、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